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。副董事长赖其聪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、张歆先生、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/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 或总裁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公司原副总裁王少武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修订为“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总裁王少武先生。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/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》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（一）项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